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拟参股出资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湖南绿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推动公司船舶综合电力系统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解决电动船舶运输途中的充换电配套基础设施问题，促进整个产业链发展。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州融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绿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于收购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所持机电工程 60%股权并对其实施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陈洪学

王超

王双波

